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26日,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在公司 1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,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万坤先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监事经 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:

一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2013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,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,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并 得到有效执行,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,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,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五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**2014**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28日